

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洛龙区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明确目标，凝聚合力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委以“区政府门户网站”和“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为主平台，依法依规公开发布各类政务信息88条，涉及部门动态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创新驱动发展等；全年依法依规公开发布受理备案信息595条，通过备案信息509条，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信息150条，并完成事中事后监管，已将所有审批备案项目全部纳入统计范围并上报入库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，回复办结2件。

(三) 政务信息资源规范化管理。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明确公开步骤和信息审核，增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扩大公众参与等工作。信息报送严格遵守三级审批制度，全年报送政务信息95条。审批备案、价格监测、部门动态、建设项目、营商环境均按要求上报、公示在相关网站。

(四)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委依托洛龙区营商环境数字化服务平台，建设“政策计算器”项目，已开发四个板块，分别是“政策库”“智能匹配”“精准匹配”“精准搜索”，已完成建设；现平台已与第三方沟通已经签署《洛龙区营商环境服务平台运营规划》，由专业团队进行维护运营，围绕“平台运营8+N的服务方向”进行升级；区发改委印制新版宣传册，进行宣传推广。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，主要用于常态化调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、专项债项目谋划、政策性金融资金争取等工作，强化经济运行精准调度。

(五) 监督保障及教育情况。区发改委根据人员调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保障我委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我委按要求参加全区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发改委通过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已步入常态化、规范化的轨道, 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一定差距, 存在的不足主要是: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, 对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; 二是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; 三是还需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、途径、方式和范围, 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, 以及在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。

下一步, 发改委将坚持问题导向, 努力补短板、强弱项, 不断提升工作质效: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交流, 提升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,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; 二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, 对社会关切、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,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; 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不断优化工作机制,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, 增强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, 拓宽公开范围,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